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赣发改收费〔2018〕1175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 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建局（建委、城管局）、水利局（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精神，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节约的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地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年底，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根据我省公布的现行行业用水定额，科学确定超定额超计划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十大高耗水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户。各地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合理需求、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相关用水单位的年度具体用水定额计划。

(二) 用水定额。按照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的《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420—2017)、《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419—2017)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我省未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各设区市要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本辖区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设区市确定。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要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四) 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五) 计费周期。计量缴费周期由设区市在充分考虑非居民

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可以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当累计水量达到计量周期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施累进加价。

（六）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市制定。

上述资金用途地方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标准。

（七）分步推进。各地应结合实际，从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开始，循序渐进推进。各设区市 2019 年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复制推广。2020 年底前各地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并逐步扩大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范围。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明确要求用水单位用水量不得高于核定的年度计划用水量，并对水资源超用部分累进加价收费；《2017年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也明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并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推进城市供水水价改革，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旨在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指向作用，进一步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城镇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提高节水意识，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尽快建立完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2号）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进度和时限要求。报当地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6月底前出台并予以实施。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地方应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做

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和水利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核定管理等工作。

（三）推进成本公开。各地在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地价格、城镇供水和水利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时限，细化工作方案，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每年6月和12月要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报送本地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将适时进行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省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8年12月1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水利部。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印发

